

## 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879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延長病假期滿應予留職停薪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8月30日屏府人任字第101266263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(第2項)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；其延長以1年為限。」。復查銓敘部97年11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72995686號書函略以：「…公務人員因病停職(按：現為留職停薪，以下同)未逾1年即予復職，復因病再次申請，得同意以同一病情再次予以停職之天數，與前經核准停職期間之天數，予以合併計算達1年為止，如仍未痊癒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…所稱『合併計算達1年』係指因延長病假屆滿，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因同一病情前後2次以上





裝

訂

留職停薪天數併計達1年而言，並不包括因其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天數…。」。

三、所詢教師延長病假期滿，於本（101）年3月10日至6月30日奉准留職停薪，嗣於101年7月1日復職，復因病情復發需持續接受化學治療及休養需要，擬於9月1日至11月27日再次申請留職停薪，參酌銓敘部上開釋函意旨，該2段因同一病情分次申請留職停薪天數應合併計算；同一病情前後2次以上留職停薪之天數併計達1年仍未痊癒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至分段請留職停薪如跨次（102）學年度時，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先核給當學年度之事假7日、病假28日疑義一節，茲因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雖仍具教師身分，惟屬不在職狀態，自不生留職停薪期間請假疑義，留職停薪跨學年度者，亦同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2-10-11  
16:28:50  
電文  
交發  
章



線